

「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101 年度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查核報告

受查核單位：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新北市烏來區公所

經濟部水利署

102 年 3 月 19 日

「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101 年度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

查核報告

壹、查核時間：102 年 3 月 19 日

貳、查核地點：新北市烏來區公所

參、查核人員：陳炳訓、蔡淑芬、朱方盈（水源特）、葛餘恕、楊其錚、曾漢馨、林婷蘭

肆、查核內容：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新北市烏來區公所 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 101 年度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執行成果

伍、查核缺失：

（一）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查實支經費 5,949,567 元，與專簿實支經費 6,209,954 元不符，請修正結果，嗣後並請改正系統之資料。

（二）烏來區公所：

- 1.查支用款項 8-1 與 8-3 經費相互流用，實支數請依實際出帳金額列計。
- 2.實際執行之工程計有 16 項，與原計畫內容不符，請修正。
- 3.直接回饋之執行成果應敘明發放人數及金額，請修正。
- 4.健保費之帳目日期及傳票編號等部分誤植，請修正。
- 5.水電費部分，僅檢附 1 個月之收據即核予全年之補助費 5,000 元，是否洽當？又其中有一期只使用 1 度電之用戶，該補助對象是否確有居住於保護區內之事實，請公所查明。
- 6.依經濟部 99 年 3 月 18 日經水字第 09904601630 號函示，保護區內居民個人直接回饋事項處理原則，不得藉由辦理相關活動發放現金或有價證券予參與對象或保護區內居民，請公所說明銀髮族卡拉 OK 歌唱比賽之辦理情形，以釐清是否逾越法規或相關支用規定。
- 7.回饋費禁止作公關支出，請返還款項 8-1 之紀念品 6,000 元。

陸、建議事項：

- (一) 建議專簿控管宜由統一窗口專責控帳，俾利經費查核。
- (二) 公所自訂之各項要點或實施計畫，應敘明其經費來源係由水源保育與回饋費支應，並應避免與公務預算重複編列；另請載明施行日期。
- (三) 自 102 年度起，提報計畫請依「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提報分類表」辦理，計畫內容請參閱表中「執行注意事項」以及備註之說明。